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補充公告 – 提供借款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借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卓福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期限將延長至自提款日期起十八個日曆月(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經計及通過延長貸款期限，根據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可收取更多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偉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雄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

\* 僅供識別